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配售88,000,000股新股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價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經修訂配售價」)。

經修訂配售價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股份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8港元折讓約18.48%；及
- (iii) 股份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9港元折讓約18.70%。

經修訂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且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經修訂配售價外，配售協議(連同補充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完成後，預期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6,4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901港元。

下表載列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根據經修訂配售價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
拓展餐飲業務	償付合同價格	16,800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 或之前悉數動用
	設立線上食品購買 平台	600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 或之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	租賃合同之付款	724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 或之前悉數動用
	行政開支，包括員工 成本、辦事處租金及 其他公司開支等	7,408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 或之前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		25,532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完成須待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發行配售股份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李國坡先生及周潤璋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